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

本會 109 年 9 月 17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
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0041759 號函備查在案
本會 111 年 3 月 20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
本會 111 年 11 月 12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2 月 7 日臺教授體字 1120002126 號函備查在案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，提供培訓相關協助，厚植實力，爭取國際最佳成績，提升我國柔道運動實力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選訓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。
 - （二）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。
 - （三）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。
 - （四）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。
 - （五）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（含經費需求等）。
 - （六）督導選拔、培訓及參賽事宜。
 - （七）協助教練研擬運動科研介入訓練之實施計畫。
 - （八）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- （一）置委員 7 至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 - 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1. 資深裁判
 2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 3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 4. 體育專業人士
 - （三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 - （一）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 - （二）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 - （三）應邀請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（一）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柔道總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 - （二）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- 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

第 13 屆選訓委員會委員名單

任期自 111 年 2 月 20 日至 115 年 2 月 19 日止
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資歷	現職單位/職稱
1	召集人	林淑瓶	女	資深裁判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	本會理事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
2	副召集人	黃國恩	男	資深裁判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	本會理事 國立台灣大學 教授
3	委員	呂清治	男	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	本會理事 營造公司負責人
4	委員	蕭素秋	女	資深裁判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	本會理事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組長
5	委員	吳玫玲	女	資深裁判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	本會理事 中央警察大學 中隊長
6	委員	郭健齡	男	資深裁判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	本會理事 台中市政府警察局 訓練科專員
7	委員	黃瑞澤	男	資深裁判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	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 職業學校教師
8	委員	賴巧敏	女	資深裁判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	本會理事 新北市立新興國小 設備組長
9	委員	王子正	男	資深裁判 體育專業人士	